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0月24日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人数	7
外资股股东人数	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01,666,724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34,734,318
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566,932,406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80.22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4.63
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75.59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7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人数	50,100
外资股股东人数	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50,100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	50,100
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	0
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1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0.01
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0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卫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6人，杨卫国先生、卫国先生、独立董事陈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2人，阮浩芬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敬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、公司副总经理罗秀阁先生、杨勇先生、财务总监钟征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股数（股）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股数（股）	反对比例（%）	弃权股数（股）	弃权比例（%）	是否通过
1	选举陈昆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	601,683,424	99.99	5,000	0.00	28,400	0.01	通过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股低于5%的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股数（股）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股数（股）	反对比例（%）	弃权股数（股）	弃权比例（%）
1	选举陈昆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	56,083,300	99.94	5,000	0.01	28,400	0.05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百隆东方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《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0月24日